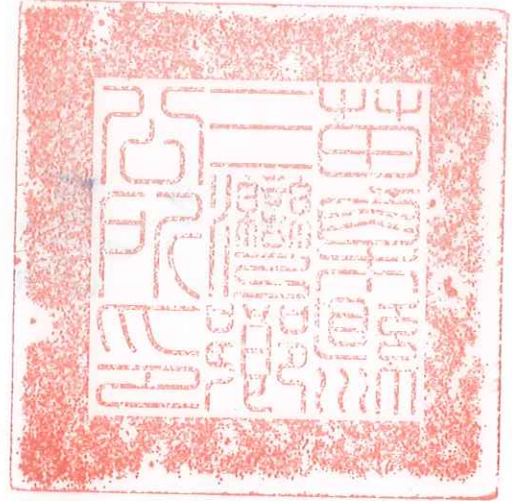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三鄉民字第111000282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延長本鄉上坪段896-22地號公有土地範圍內(有)無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4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地點：本鄉上坪段896-22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為辦理本鄉生命紀念園區整體開發規劃，以增進公共利益。
- 三、延長遷葬原因：為使民眾能週延辦理起掘遷葬事宜，予以延長遷葬時間。
- 四、延長遷葬時間：111年4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。
- 五、上開範圍內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辦理遷葬事宜；公告期滿後仍未自行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，屆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逕為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本所已於墓區內張貼編號，並於入口處豎立遷葬公告，惟墓主地址不明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
七、相關墳墓遷移之諮詢事項及申辦起掘許可證明，請洽本所民政課(聯絡電話：037-831001分機225)辦理。

鄉長溫志強

